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約僱職代 蘇珮儀

電話:3322101#7595

電子信箱:1003019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龜山區山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:桃教高字第110010648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六 (376735100E 1100106488 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\_1100106488\_ATTACH2.pdf)

主旨:轉知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(物理學科中心)於 110年12月4日辦理「2021中學教師物理探究暨演示實驗研 習會-宅在家的自主學習與探究」一案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110年11月15日中一中 教字第11000104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研習以中小學自然領域教師(含綜合高中學術學程、 技術型高中普通班)為主,請貴校轉知物理科等自然領域 教師報名參加旨揭活動。
- 三、本局同意市立學校教師參加旨揭研習期間,於課務自理原則下經學校同意後核予公(差)假;請私立學校本權責核予 參加教師公(差)假。
- 四、研習活動之課程材料、膳食經費,由承辦學校依規定編列 支應,遺留課務及交通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依相關規定支 應。
- 五、如有研習相關事宜,請洽教育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

教務處 110/11/18 11:1' 1100007887 有附件





物理學科中心官欣儀助理(電話:04-22226081#811)。 六、檢附來文及實施計畫各1份。

正本: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副本: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電2021/11/18文 交 11:44:26章

